

##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附則

(二零一零年一月制訂)

(二零一二年四月第一次修訂)

(二零一三年四月第二次修訂)

(二零一六年六月第三次修訂)

(二零一七年九月第四次修訂)

#### 詳題

本附則成立一專責監察學生會事務之委員會。

## 第一章 導言

### 第一條 簡稱

本附則可被簡稱為「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附則」；本附則之英文譯名為「Monitory and Advisory Committee Bylaw, Representative Council,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

「司法機構」指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 第二章 總綱

### 第三條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之成立及定名

本附則現成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觀察及諮詢委員會」，於本附則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英文譯名為「Monitory and Advisory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Council,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四條 架構

本委員會為代表會屬下之一常設委員會。代表會可藉其議決推翻本委員會之議決或要求覆核有關議決。

### 第三章 組織

#### 第五條 成員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如下：

- 一、本委員會去屆主席為當然委員，任期至屆中學期末為止。
- 二、代表會財務委員會主席為當然委員。
- 三、代表會代表二至十人，由代表會委任。

#### 第六條 列席委員

本委員會之當然列席委員如下：

- 一、幹事會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
- 二、學生報副總編輯。
- 三、校圖電台副台長及外務副台長。

#### 第七條 職員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及秘書一人。

#### 第八條 任期

本委員會任期與代表會同，不論其身份是否仍為其被委任時之身份。

#### 第九條 職員選舉

- 一、委員會首次會議由代表會主席委任的委員擔任臨時主席召開，以主持其委員會職員的選舉。
- 二、當職員有空缺時，委員會於足夠法定人數之委員在場下互選成員作為職員。有關選舉結果須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知會代表會職員會及公告會員。如選舉職位為主席，則由新任主席簽署。

#### 第十條 委任令

任何本委員會委員之任命必須有本會發出之委任令方為有效。有關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令，如該委員因其為以下身分而被委任時：

- 一、代表會代表：代表會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代表會主席簽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 第四章 職責

### 第十一條 委員會職責

- 一、根據成文法則監察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之工作，並就特殊情況提請代表會作出行動。
- 二、於收到幹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之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相關之變更後進行審核，交代表會通過。
- 三、處理對學生會中央組織之投訴。
- 四、主持學生會中期檢討大會及年度檢討大會。
- 五、跟進學生會之一切突發事務，並協調有關機構處理之。
- 六、向代表會負責，依期提交有關報告及文件。

### 第十二條 主席職責

- 一、主持本會會議及一切行政事務。
- 二、簽署本會議決發出之命令、公告等文件。

### 第十三條 秘書職責

- 一、協助主席推行會務。
- 二、於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及其相關職務。
- 三、負責處理及保管本委員會一切資料、文牘、通告及會議記錄。

### 第十四條 委員職責

協助各職員推行會務。

### 第十五條 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須於落任後三十天內向代表會提交其工作報告。

##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六條 會議召開權

本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 第十七條 會議主席

召開本委員會會議者為本委員會會議之當然主席。

### 第十八條 會議召開條件

擁有會議召開權者，須於下列條件任一成立十四天內，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 一、擁有會議召開權者認為有必要時。
- 二、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認為有必要時。

### **第十九條 常務會議**

擁有會議召開權者須每二個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由各列席委員報告其組織之各項會工作進程，行常討論本會會務情況。

### **第二十條 會議法定人數**

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或以上。

## **第六章 執行監察**

### **第二十一條 監察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

- 一、本委員會應不時列席幹事會及其委員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之會議，觀察會議之進行。
- 二、本委員會應觀察幹事會及其委員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之各項活動及工作，並於需要時傳召相關負責人匯報工作進度或提交書面工作報告。

### **第二十二條 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一、本委員會須於收到各中央組織之全年工作報告、全年工作計劃及其變更後十四天內審核。
- 二、全年工作報告、全年工作計劃及其變更，應先經本委員會通過，再行提請代表會通過。
- 三、凡不滿本委員會處理者，可向代表會提出上訴。

### **第二十三條 中期檢討大會**

- 一、中期檢討大會應於每年九月至十月於校內公開舉行。
- 二、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之負責人及擔任其財政或財務之公職人員必須出席檢討大會。
- 三、除本條第二項指明之公職人員外，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應各派出不少於二名其他成員出席檢討大會。

### **第二十四條 年度檢討大會**

- 一、年度檢討大會應於每年三月至四月於校內公開舉行。
- 二、去屆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之負責人及擔任其財政或財務之公職人員必須出席檢討大會。
- 三、除本條第二項指明之公職人員外，去屆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應各派出不少於二分之一內閣成員出席檢討大會。

## **第二十五條—處理投訴**

- 一、本委員會應於收到投訴後十四天內開始處理有關投訴。
- 二、本委員會可就各個案訂立適合之調查及審訊程序。
- 三、本委員會須保密處理投訴，唯相關之方法及時限等則可與投訴人協調之。
- 四、本委員會可委任獨立委員會協助調查，唯該委員會
  1. 其成員、任期、人事、調查權限及其他程序事項須由本委員會公告之。
  2. 其主席須為本委員會成員。
  3. 其成員須為本會基本會員，以及並非幹事、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員或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員。
  4. 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5. 其調查結果必須提交本委員會審批，由本委員會作出判決。
- 五、本委員會應於判決後十四天內公告判決書。
- 六、如有需要，本委員會應根據投訴之判決提請代表會作出行動。
- 七、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負責仲裁就本委員會判決之上訴。

(註：本章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第四十七屆代表會第三次常務會議第二次續會隨《監察條例》通過起廢除。)

## **第七章 紀律及辭職**

### **第二十六條 行政紀律**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於其本委員會委員職務上有行為不檢、失職之行為時，按其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代表會或本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
- 二、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停職處分，為期不多於四十二天。
- 三、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彈劾議案。

### **第二十七條 司法紀律**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有違反章則、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如其違反事項與本委員會有關時，按其情況及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代表會或本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
- 二、由代表會專責監察學生會事務之組織或相關本會檢察機構，向本會司法機構狀告有關委員，如有關檢控成立，司法機構可判以譴責、不多於一百八十天之停職或即時開除有關委員本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第二十八條 被罷免、彈劾、開除等之委員**

縱有本附則有關任期之規定，如本委員會委員因非自願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被罷免、彈劾、開除等，而喪失其被委任時之身分時。有關議決該處分之機構應就其是否影響其於

本委員會之工作而言，決定是否包括其於本委員會之職務。

### **第二十九條 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

如根據本附則訂明而進行之本會司法程序，司法機構可於審判進行中期間，發出停職令，以最早者為準，為期直至司法機構認為適當時或判決發出為止。

### **第三十條 辭職**

- 一、本附則所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之辭職需獲本委員會通過，交其委任機構省覽，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 二、本附則所委任之本委員會職員辭任其職員職務，需獲本委員會通過，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 **第三十一條 撤消委任令**

任何本委員會委員委任除非其任期完結，否則均須發出撤消委任令，其委任方可終止。有關撤消委任令，如該委任按原因被撤消委任時：

- 一、辭職：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如被撤消委任人為本委員會主席，則由按本附則重新互選之主席簽署。
- 二、司法紀律處分：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被罷免、彈劾、開除：由議決處分之機構負責人簽署發出。

### **第三十二條 彈劾令**

經本附則訂明之行政紀律條文而議決之彈劾議案，須於有關議決案通過後七天內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 **第三十三條 停職令**

有關停職令，如該委員按以下原因被停職時：

- 一、行政紀律處分：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 二、司法紀律處分：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由處理停職申請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第八章 賦權條文**

### **第三十四條 附則修改**

本附則修改得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

### **第三十五條 會章衝突**

本附則如與本會會章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 **第三十六條 附則解釋權**

本附則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 **第三十七條 生效及修訂**

一、本附則前身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附則》(一九九五年)，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修訂生效。該附則於本附則通過生效時予以廢除。

註：

本附則之修訂(第二十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屆代表會第六次臨時會議續會通過。

本附則之修訂(第八條、第十一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十三屆代表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本附則之修訂(第五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二屆代表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續會通過。